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陳冠青

電話：07-7995678#3143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kcchen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13519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1.pdf、
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2.pdf、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3.
pdf、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4.pdf、
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5.pdf、45831589_11135193200A0C_ATTCH6.
pdf）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111年平調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要點辦理。
- 二、本次平調係重新作業，計有護理師職缺6名，營養師職缺2名，請各校符合平調資格及具調任意願者，依限提出申請；又前已依本局111年5月24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3815200號函提出申請者，若仍有調任意願，請重新提出申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本次作業訂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為期公平，上開截止日係以22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做為認定，或22日下午五點半前送達本局人事室承辦人為準，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以公文交換方式者，因尚難判定交換時間，不予受理。

- (二)本次平調各項資績分數採計至本局截止日前一日(即7月21日)止。
- (三)獎懲資績分數，採計標準依護理人員平調獎懲審查原則辦理。
- (四)本局審查完竣後，資績分數名冊將於本局網頁公告3日，對資績分數有疑義者，得於公告期間申請複查，並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資績分數時，僅就資績分數重新加總核算有無錯誤，申請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複查成績結果倘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六)經公告確定資績分數名冊後，獲調人員由本局俟平調作業完竣後或實際出缺日期逕行辦理核派作業。

三、本次平調需檢附之相關附件，請依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作業檢核表辦理。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要點(含申請表、資績分數核算基準)、平調作業流程圖示、高雄市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一覽表、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獎懲審查原則、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平調作業檢核表及本局111年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職缺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人事室(均紙本)

